**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党委“群团推优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（2019年4月制定）**

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，根据《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将发展学生党员程序中“群团推优”工作规定如下：

1.群团推优由开会表决和征求意见组成。

2.开会表决以匿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，由入党申请人所在班级班长组织。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（即班级人数）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因故无法到会的同学可事先填写表决票，装在信封中密封后，交由班长，由班长在推优会上当场打开。投票率在90%以上，表决有效。

3.征求意见由党支部负责。征求意见的对象为入党申请人导师、同班同学、党委副书记。征求意见情况应记录在党支部会议记录本中。

4.一般情况下，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、匿名测评平均分在80分以上、入学以来无挂科、每三个月向党支部递交一次思想汇报、征求意见过程中无不同意发展的意见、日常表现情况良好的，由支部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，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5.本细则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**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“推优”表决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：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党委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**测评内容** | | | | | **总分** |
| 德  （20分） | 智  （20分） | 体  （20分） | 美  （20分） | 劳  （2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  1.本表盖章有效。  2.请在相应的测评内容下打分，每一栏满分为20分。  3.若同时测评多人，则1人1份。  4.会后，应收集装订放入发展党员档案中。 | | | | | | |